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保字第877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檢察官
受　刑　人　吳旭和

上列聲請人聲請受刑人假釋中付保護管束案件（115年度執聲付字第25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吳旭和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上列受刑人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數罪，前經判決確定，送監執行中，經陳奉法務部核准假釋在案，依刑法第93條第2項之規定，在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第2款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本院審核有關文件，認聲請為正當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第2款，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刑事第四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蔡川富

法　官　官怡臻

法　官　林臻嫻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本裁定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劉素玲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